

#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H-2020008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人：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2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15 -
第三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否决投标条款.....	- 27 -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 45 -
第五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 52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60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度业务发展，现对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招标项目内容

分包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127	2	接受进口产品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02	2	接受进口产品
	吹扫捕集进样器	1	34		

注：各投标人可就上述两个分包分别进行投标。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下载或到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3月20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 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0年3月21日09:00 - 2020年3月27日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网上报名：**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2020年3月21日09:00 - 2020年3月27日17:00时前将《投标报名函》、《营业执照副本》（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指定的邮箱（CQJHZBDL@163.COM），电子邮件的主题为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报名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报名费用开标前现场缴纳。**

**现场报名：**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现场发售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2栋20-2。

(四)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 2、按时报名签到；
- 3、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五) 投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2栋20-2会议室。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七) 开标时间：2020年4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八)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2栋20-2会议室。

## 五、投标保证金

(一)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上缴纳方式均应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支付。为避免因复核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真实性而影响投标时间，建议采取转账方式。

(二)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账 号：1104014210007211**

（三）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款手续，资金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款手续，资金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投标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合同包为单一货物，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4、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统一发布，且均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本招标项目补遗文件。

5、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是指同一包号）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6、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6775639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锦航路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199691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本表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采购人名称：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航路3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23-67756396
2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199691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名称：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JH-2020008
投标报价和货币	
5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实质性要求）
6	投标货币：人民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	
7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8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补遗公告形式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看，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9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补遗公告形式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看，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10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采购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胶装，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p>

11	<p>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12	<p>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13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1 份；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U 盘电子版 1 个；U 盘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不限。</p>
14	<p>应符合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并按规定填写完整，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或调整格式的不影响其有效性。为方便评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篇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p>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一览表装入信封，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单独与投标文件大袋一起提交（开标一览表不装入投标文件大袋）。</li> <li>2. 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文件过厚，可使用多个“技术部分袋”，并按顺序编号。</li> <li>3. 资格审查资料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4. U 盘装入信封，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li> <li>5. “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6. 如果“投标文件”大袋和“开标一览表”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收文件时拒绝接收。</li> </ol>
16	<p>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和“开标一览表”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采购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资料名称：_____（所属资料部分）</p> <p>包件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p> <p>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开启</p>
17	<p><b>投标保证金缴纳</b></p> <p>缴纳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上缴纳方式均应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支付。为避免因复核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真实性而影响投标时间，建议采取转账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包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p> <p>包2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名：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江北支行</p> <p>账号：1104014210007211</p> <p>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8	<p>投标报价：</p> <p>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p> <p>①所提供的设备详细清单及货物单价；②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③专用工具价；④安装调试费用；⑤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校准费用、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⑧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p> <p>(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1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各包段投标人报价低于相应包段最高限价 50%或者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实质性要求）
21	<b>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0:00</b>
22	<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 2 栋 20-2 会议室</b>
23	<p><b>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0:00</b></p> <p><b>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 2 栋 20-2 会议室</b></p>

2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所投产品依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在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报价×6%”进行扣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和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和有效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果有）。</p>
<b>评标</b>	
25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b>其它</b>	
26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7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28	<p>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29	<p>投标人询问：</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老师</p> <p>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 2 栋 20-2 会议室</p> <p>电 话：023-67199691</p>
30	<p>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99691</p>

31	<p>中标通知书领取：</p> <p>采购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23-67199691</p> <p>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 2 栋 20-2 会议室</p>
32	<p>询问与质疑</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部门：招标部</p> <p>4、联系电话：023-67199691</p> <p>5、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 2 栋 20-2</p>

33	<p><b>开标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投标人若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有效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原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未按本条执行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全、不合格的，记录在案，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li> <li>3. 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条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li> <li>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li> <li>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分包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开启开标一览表并宣读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7. 开标结束。</li> </ol>
34	<p><b>包 1、包 2 履约保证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签订本合同前，各包中标单位缴纳对应包件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本合同不生效。</li> <li>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li> <li>3. 如各包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约行为发生，相关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优先自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足扣除的，可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因中标单位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li> <li>4.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为准。</li> <li>5. 退还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li> </ol>

35	<p><b>包 1、包 2 付款方式：</b></p> <p>1.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汇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p> <p>2.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全部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p>
36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p>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4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实质性要求）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包 1：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包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吹扫捕集进样器。

6.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第五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补遗公告形式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看，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补遗公告形式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看，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采购人核查并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2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按第七篇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开标一览表：按第七篇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以便阅读。
-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篇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3.3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所提供的设备详细清单及货物单价；②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③专用工具价；④安装调试费用；⑤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校准费用、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⑧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

和其他税费。

(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3.4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3.5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

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篇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17.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来款渠道予以退还。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交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各包中标服务费

17.7.1 各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各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货物招标标准的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 16.8.3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1104014210007211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应自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5、16 条规定执行。

##### **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执行。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23.1 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与评标**

##### **24.1 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4.2 开标程序**

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规定执行。

资格性审查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 25. 评标

###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5.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5.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4.5 条和第 25.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

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六）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投标人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十）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十一）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 （十二）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 （十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十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5.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详见第三篇中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7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相关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

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3-67199691。

29.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3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公示。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3-67199691。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1）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执行。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尽管有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价款中扣除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 **33. 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等规定办理。

# 第三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 否决投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时间之后。</b>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p>1、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有效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1）	<p>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2	特殊资格条件		<p>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有：</p> <p>1.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双方鲜章；由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提供授权的还需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提供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以上材料。</p>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

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单价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四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日内。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

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采购代理机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标标准

### (一) 包 1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5%)	45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0%)	40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5 分。 2. 扣分条款： 2.1 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五篇包 1 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有 3 条及以上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2.2 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五篇包件 1 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有 5 条及以上一般性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3. 加分条款： 3.1 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五篇包件 1 中带“★”号条款】为正偏离的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3.2 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五篇包件 1 中“★”号条款除外】为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1、针对“★”号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公开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b>注：以上三种证明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备查；</b> 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2、技术支撑材料，须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公章（鲜章），或者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鲜章），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公章（鲜章）； 3、如果投标产品中的“★”号重要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4、正偏离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齐全上述技术支撑材料。 5、一般性技术参数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及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加盖上述要求的鲜章。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号标注的部分，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其他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15%	售后服务 (9%)	9	<p>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p> <p>投标人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化学背景售后工程师证明文件，且有“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设备维修经验的，具备齐全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p> <p>根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2分，一般得1.5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3. 售后服务机构装备</p> <p>根据为满足售后服务所配备的备件、工具、车辆等情况评审，优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4. 质保期承诺</p> <p>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p>	<p>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维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 提供所配备的装备清单、照片及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中国总代理商向采购人出具的质保期的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培训 (1%)	1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在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等进行评分，优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自拟培训方案</p>
		业绩 (5%)	5	<p>投标人提供1份2017年1月1日（含）以来且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类似销售业绩，得3分；每多提供一份加0.5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得0分。</p> <p>类似业绩指：包含“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的销售业绩。</p>	<p>1. 提供销售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合同原件评审现场备查。</p>

包 2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5%)	45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在报价的基础上，小微企业按“报价×6%”进行扣减。
2	技术部分 (40%)	40	<p>A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5 分。</p> <p>B 加分条款： 1、投标货物相应参数指标（以独立子条款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可加 1 分。 2、总加分不得超过 15 分。</p> <p>C 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有 5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p>	<p>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描述的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篇包 2 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真实的佐证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公开产品彩页证明材料，三者都须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材料。</p> <p>佐证材料须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公章（鲜章），或者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鲜章），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公章（鲜章）；</p> <p>否则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该条款要求。</p>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号标注的部分，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其他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15%)	综合商务 (3%)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得1.5分，最多可得3分。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中国总代理商向采购人出具的质保期的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 (8%)	8	<p>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重庆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得4分，不满足得0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及装备 根据为满足售后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装备情况评审： 人员均从事相关设备售后服务3年以上、专业对口，装备配备齐全为优，得1-2分； 人员均从事相关设备售后服务1年以上、专业对口，装备配备满足基本服务需求为一般，得0.1-0.9分； 人员从事相关设备售后服务不足1年、专业不对口，装备配备不满足基本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p> <p>3. 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较为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p>	<p>1) 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p> <p>2) 提供服务机构地址、联系电话、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不低于三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分。</p>

		业绩 (4%)	4	2017年1月1日(含)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有相同产品的(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或吹扫捕集进样器)销售业绩,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以销售合同为准,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清单、签约时间等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原件评审现场备查。
--	--	------------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40%的,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注:招标文件中所需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二)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 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5、评标程序

### 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5.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1.3 出现本条 5.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5.2 资格性检查：详见本章资格审查标准。

5.3 符合性检查：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

### 5.4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投标人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一）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十二）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十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十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6 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7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评审内容、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8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11.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5.11.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1.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11.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1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5.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1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 7. 废标

7.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7.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8. 定标

8.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8.2.4 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1.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政策性扣减范围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所投产品依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在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报价×6%”进行扣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和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和有效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果有）。

## 12、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六）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投标人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十）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一）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 （十二）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 （十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十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3、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投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 包 1 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将产品运抵用户指定地点（楼层）。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后满足计量校准要求。

4、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用户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达到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并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材料，才作为最终验收。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

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从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期 1 年。

2、整机及配件从设备进入正常运行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更换部件，连续 2 次出现同样故障，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及配件。终身负责技术咨询及仪器维修。

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6、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得再额外收取。

###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为保证良好、专业的售后服务，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代表机构或总代理（提供证明材料）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投标人或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电话咨询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故障处理

2.1 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收费标准。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仪器出现故障，2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并在确认维修条件符合后 24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如果仪器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仪器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仪器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仪器修复，所发生的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2 提供终身的免费的现场和在线技术支持，有专门的技术工程师而非售后维护工程师对客户的应用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时提供免费的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

2.3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仪器设备，质保期内每年最少 2 次保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卖方负责仪器设备现场安装条件的踏勘。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或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可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2) 零配件供应：卖方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与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配件。

三、报价方式及其他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所提供的设备详细清单及货物单价；②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③专用工具价；④安装调试费用；⑤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校准费用、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⑧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汇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

2.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全部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所有仪器均需进行必要的现场操作、维护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并进行简单的维护，并提供国内培训中心免费培训名额 2 个（含学员差旅食宿费），培训应包括现场培训和必要的售后指导服务。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包 2 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限	实施（交货）地址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市渝北区锦航路 3 号	须按采购人要求运至指定楼层
2	吹扫捕集进样器	1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8 号	须按采购人要求运至指定楼层

### 二、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 （5）产品须计量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取得计量合格证书。

4、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用户实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并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材料，才作为最终验收。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三、报价方式及其他

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产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1 国产设备：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1.2 进口设备：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外贸代理费（其中已包含外贸代理费、报关、银行、货运仓储、商检、保险等所有外贸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政策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的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1.3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吹扫捕集进样器：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期 2 年；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期 1 年，终身负责技术咨询及仪器维修。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为保证良好、专业的售后服务，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代表机构或总代理（提供证明材料）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2、故障处理：

2.1 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收费标准。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应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2.2 提供终身的免费的现场和在线技术支持，有专门的技术工程师而非售后维护工程师对客户的应用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时提供免费的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

3、投标人或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电话咨询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现场响应

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仪器出现故障，2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并在确认维修条件符合后 24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

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或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汇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

2.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全部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3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等。同时提供仪器公司应用培训 2 个免费名额（包括培训、食宿、交通费用）。

##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	1	127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核心产品。
<p><b>1 总体要求</b></p> <p><b>1.1 供货明细</b></p> <p>1.1.1 设备名称和数量：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 1 台套；</p> <p>1.1.2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食品、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非法添加物、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p> <p><b>1.2 主要配置及备件清单</b></p> <p>1.2.1 气相色谱仪 1 台，包含柱温箱、自动进样器、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两个。</p> <p>1.2.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1 台，包括主机、EI 源、CI 源、MSD 接口、真空控制系统等。</p> <p>1.2.3 耗品耗材：色谱柱，30 米长，规格可选，6 根；瓶密封盖/垫 200 个；分流内衬管 20 根；不分流内衬管 20 根；O 形圈 20 个；石墨垫 10 个；10 μL 固定式自动进样针 5 支；通用型隔垫 200 个；机械泵油 10 瓶。</p> <p>1.2.4 工作站软件 1 套。</p> <p>1.2.5 NIST 库、MRM 数据库各 1 套。</p> <p>1.2.6 安装工具包 1 套。</p> <p><b>1.3 环境参数</b></p> <p>1.3.1 环境湿度：20%RH ~80%RH；</p> <p>1.3.2 环境温度：5℃~35℃；</p> <p>1.3.3 电源：220V，50Hz。</p> <p><b>2 主要参数指标</b></p> <p><b>2.1 柱温箱</b></p> <p>2.1.1 温度范围：室温+5℃~450℃；</p> <p>2.1.2 柱温精度：室温每波动 1℃，柱温箱的温度波动≤0.01℃；</p> <p>2.1.3 ★升温速率：≥110℃/min；</p> <p>2.1.4 程序升温：不少于 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p> <p>2.1.5 降温速度：从 450° C 到 50℃，降温时间小于 4min；</p>				

2.1.6 同时安装 2 个进样口。

##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 配有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气路；

2.2.2 最大分流比： $\geq 7500:1$ ；

2.2.3 最高设定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2.2.4 压力设定范围： $0\sim 145\text{psi}$ ；

2.2.5 ★控压精度： $\leq 0.001\text{ psi}$ ；

2.2.6 进行进样口维护、安装/更换色谱柱无需使用任何工具。

## 2.3 多模式进样口或大体积进样口

2.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00psi；

2.3.2 最高使用温度 $450^{\circ}\text{C}$ ，采用液氮（可冷却至 $-150^{\circ}\text{C}$ ）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 $-50^{\circ}\text{C}$ ）；

2.3.3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8 阶；

2.3.4 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870^{\circ}\text{C}/\text{min}$ ；

2.3.5 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

## 2.4 自动进样器

2.4.1 ★样品瓶位数： $\geq 150$  位（2mL 进样瓶）；

2.4.2 进样量  $0.1\ \mu\text{L}\sim 50\ \mu\text{L}$ ，进样速度  $0.01\ \mu\text{L}/\text{sec}\sim 500\ \mu\text{L}/\text{sec}$ ；

2.4.3 峰面积重现性： $\leq 0.5\%\text{RSD}$ ；（验收指标）

## 2.5 配备反吹配置

具有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

## 2.6 三重四级杆质谱

2.6.1 ★质量数范围： $10\sim 1000\text{ amu}$  或更宽；

2.6.2 分辨率：单位分辨  $0.6\sim 2.5\text{amu}$ ；

2.6.3 质量轴稳定性： $\pm 0.10\text{u}/48$  小时；

2.6.4 ★最大扫描速度： $20,000\ \text{u}/\text{sec}$ ；

2.6.5 ★检测限及灵敏度；

检测限（MRM）： $\leq 0.5\text{fg}$ ，以 5MS 30mx0.25mmx0.25um 色谱柱、氦气为载气、进样量为 2fg 八氟萘，连续进样 8 次进行测定满足检测限及灵敏度要求，此项作为最终验收指标，不满足指标要求需做退货处理；

EI SRM/MRM： $100\text{fg}$  八氟萘，信噪比 $\geq 30000:1$ ；（验收指标）

EI 全扫描： $1\text{pg}$  八氟萘，信噪比 $\geq 2500:1$ ；（验收指标）

2.6.6 ★最大扫描速率： $\geq 800$  个 MRM 离子对/秒；

2.6.7 EI 离子源；

2.6.7.1 ★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2.6.7.2 离子源最高使用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2.6.7.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circ}\text{C}$ （非预四极杆加热）

2.6.7.4 ★最大离子化能量： $\geq 150\text{eV}$ ；

2.6.7.5 灯丝电流： $5\sim 250\ \mu\text{A}$ ；

2.6.7.6 气质接口最高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2.6.7.7 动态范围： $\geq 10^6$ ；

2.6.7.8 真空系统：抽速 $\geq 300\text{L/s}$ ；

2.6.7.9 具备全扫描 (Full Scan)、多反应扫描模式 (MRM)、选择离子扫描模式 (SIM) 等多种模式；

2.6.8 CI 离子源；

2.6.8.1 PCI MRM 信噪比： $1\ \mu\text{L}\ 5\ \text{pg}/\mu\text{L}$  苯甲酮 (BZP) 对  $m/z\ 183\&105\ (\text{CH}_4)$  的 MS/MS 离子对的信噪比大于 2500:1 (RMS) 所有测试均采用  $30\text{m}\times 0.25\ \text{mm}, 0.25\ \mu\text{m}$  色谱柱；

2.6.8.2 NCI SIM 信噪比： $1\ \mu\text{L}\ 100\ \text{fg}/\mu\text{L}$  苯甲酮 (BZP) 对  $m/z\ 272\ (\text{CH}_4)$  的信噪比大于 2000:1 (RMS)。

## 2.7 ★数据处理系统

2.7.1 中文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7.2 配备最新 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 20 万张）、MRM 数据库（不少于 1000 种化合物），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02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核心产品。
<p><b>1 总体要求</b></p> <p><b>1.1 供货明细</b></p> <p>1.1.1 设备名称和数量：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p> <p>1.1.2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应用于元素分析，用于水、土壤、生物医药、食品、农产品、地质、金属材料、生物样品、化工材料中有害无机元素及形态快速分析与测定。</p> <p><b>1.2 主要配置及备件清单</b></p> <p>1.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 1 台；</p> <p>1.2.2 标准进样系统 1 套；</p> <p>1.2.3 内标加入器 1 套；</p> <p>1.2.4 辅助加氧气路模块 1 套；</p> <p>1.2.5 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p> <p>1.2.6 工作站软件（中、英文）1 套(具备审计追踪功能)；</p> <p>1.2.7 配件耗材：采样锥 1 个、截取锥 1 个、锥垫圈 20 个、进样管 12 根、废液管 12 根、排废液用毛细管 1 包（5m/包）、引入样品用毛细管 1 包（3m/包）、石英矩管 2 套、高流量雾化器 1 个、机械泵油 1 瓶、校准液 1 瓶、调谐溶液 1 瓶。</p> <p><b>1.3 环境参数</b></p> <p>1.3.1 工作环境温度：15℃~30℃；</p> <p>1.3.2 工作环境湿度：&lt;80%RH；</p> <p>1.3.3 电源：单相 200V~240V，50 Hz。</p> <p><b>2 主要参数指标</b></p> <p><b>2.1 仪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 2 套及以上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b></p> <p><b>2.2 进样系统</b></p> <p>2.2.1 雾化器：具备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同轴雾化器；</p> <p>2.2.2 ★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制冷温度≤-5℃；</p> <p>2.2.3 蠕动泵：四通道，最高可调转动速度≥40rpm；</p> <p>2.2.4 炬管：采用卡式推入炬管设计，卡式锁紧连接，超高纯石英材质炬管，矩管定位自动完成。</p>				



## 2.3 等离子体系统

2.3.1 ★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 发生器具变频技术以实现快速匹配功能;

2.3.2 工作频率:  $\leq 34\text{MHz}$ , 频率稳定性  $< \pm 0.01\%$ ;

2.3.3 功率在 500~1600W 或更宽范围内连续可调, 调节精度 0.5w;

2.3.4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如果需要使用屏蔽炬, 需额外提供 5 套屏蔽炬;

2.3.5 等离子体炬位调整: 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 Y, Z 方向)位置控制, 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2.3.6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 可以实时观察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的状态, 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

## 2.4 仪器主机的气路部分均采用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

2.4.1 气体控制: 使用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控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和至少 1 路碰撞反应气(碰撞气, 氧化反应气, 还原反应气)。

2.4.2 辅助气路模块: 应单独提供一路质量流量计控制的辅助气路模块用于分析有机物时向矩管中加入  $\text{O}_2$ , 流量范围:  $0\sim 220\text{mL}/\text{min}$  或者更宽。

## 2.5 接口: 锥接口设计要求具高灵敏度、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的锥口设计;

2.5.1 采样锥口径  $\geq 1.0\text{mm}$ ;

2.5.2 截取锥  $\leq 0.9\text{mm}$ 。

## 2.6 前端四级杆, 具有离子质量筛选功能。

## 2.7 离子偏转聚焦系统

2.7.1 通过电场作用使样品离子产生  $90^\circ$  偏转并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实现完全分离, 以降低仪器背景噪音, 同时避免分析腔内样品沉积, 中性粒子和光子应通过分子泵排出而无需采用任何挡板技术阻挡;

2.7.2 在系统内形成  $90^\circ$  偏转的同时实现三维方向的离子束聚焦, 抑制空间电荷效应带来的展宽, 提高样品离子的传递效率进而保证仪器的灵敏度水平。

## 2.8 碰撞反应池

2.8.1 池体内部或池体的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 有效的去除二次多原子离子干扰或反应副产物;

2.8.2 池技术必须同时具备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 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

2.8.3 碰撞模式可使用氦气,  $\text{H}_2/\text{He}$  混合气,  $\text{NH}_3/\text{He}$  混合气; 反应模式可使用氧气, 氢气, 氨气或混合气;

2.8.4 池体应具备碰撞聚焦功能, 保证碰撞模式下的高灵敏度分析, 可保证 U 元素的灵敏

度水平 $>1000\text{Mcps/ppm}$ ; (提供文献证明)

2.8.5 样品离子在通过碰撞反应池后可被透镜进行离轴偏转, 将池内可能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消除。

## 2.9 四级杆质量分析器

2.9.1 陶瓷镀金材料、特殊合金或纯钨材料四级杆, 保证四极杆的热稳定性;

2.9.2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模式, 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 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可完成不同分辨率的设定; 分辨率范围:  $0.2\sim 1.0\text{amu}$ 。

2.9.3 质谱范围:  $2\sim 285\text{amu}$ 。

2.10 检测器: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两种模式可以自动切换, 必须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

2.11 检测器瞬时采集驻留时间:  $0.1\text{ms}$ 。

2.12 四级真空系统: 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 分子泵抽力 $\geq 400\text{LPS}$ 。

## 2.13 分析性能

2.13.1 仪器应对高盐度样品具有良好的耐受性, 可以实现对盐度超过 10% 的食盐水样品的进行长时间的稳定分析; (提供已经公开发表的文献证明。)

2.13.2 具备直接分析有机物样品的能力;

2.13.3 碰撞反应池能有效消除  $\text{ArCl}^+$  对 As 元素干扰, As 的检出限优于  $1\text{ppt}$ ; (提供已经公开发表的文献证明。)

2.13.4 能够直接检测  $40\sim 50\%$  浓度的乙醇溶液(提供已经公开发表的文献证明。)

2.13.5 能够与液相进行联用, 对汞、砷等元素进行形态分析。

## 2.14 仪器性能要求

2.14.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证明)

低质量数(Li):  $\geq 50\text{Mcps/ppm}$ ;

中质量数(Y 或 In):  $\geq 220\text{Mcps/ppm}$ ;

高质量数(Tl 或 U):  $\geq 250\text{Mcps/ppm}$ ;

2.14.2 标准模式下(No Gas)随机背景:  $< 2.0\text{ cps}$  ( $4.5\text{amu}$ ); He 模式随机背景:  $< 1.0\text{ cps}$  ( $4.5\text{amu}$ )。

2.14.3 氧化物及双电荷

氧化物离子( $\text{CeO}^+/\text{Ce}^+$ )  $\leq 2.5\%$ ;

双电荷粒子( $\text{Ba}^{++}/\text{Ba}^+$ )  $\leq 3\%$ ;

2.14.4 仪器检出限(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证明)

轻质量元素: Be  $\leq 0.5\text{ppt}$ ;

中质量数元素：In≤0.25ppt 或 Y≤0.25ppt；

高质量数元素：Bi≤0.25ppt 或 Tl≤0.25ppt；

2.14.5 仪器稳定性（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证明）

短期稳定性(RSD)：≤2%（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10min 内）；

长期稳定性(RSD)：≤3%（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 2h 内）；

2.14.6 质谱校正稳定性：≤0.025 amu/24h；

2.14.7 同位素精度：Ag<sup>107</sup>/Ag<sup>109</sup>≤0.1%；

## 2.15 工作软件

2.15.1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2.15.2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2.15.3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2.15.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2.15.5 软件具备审计追踪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2	吹扫捕集进样器	1	34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核心产品。

## 1 总体要求

### 1.1 供货明细

1.1.1 设备名称和数量：吹扫捕集进样器 1 台套；

1.1.2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适用于水、土等液体和固体样品中 VOC 的直接进样检测分析。

### 1.2 主要配置及备件清单

1.2.1 吹扫捕集进样器 1 台，含液体自动进样器、固体自动进样器、甲醇吹扫捕集模块、除水系统、捕集管、质量流量控制器、传输路线、管路和接头等等；

1.2.2 气相色谱连接线 1 套；

1.2.3 40mL 样品瓶（含垫片及瓶盖）100 个；

1.2.4 40mL 样品瓶隔膜 100 片。

### 1.3 环境参数

1.3.1 环境湿度：20%RH ~80%RH；

1.3.2 环境温度：5℃~35℃；

1.3.3 电源：220V，50Hz。

## 2 主要参数指标

- 2.1 ★为保障正常的匹配及运行，能与任意品牌、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或气质联用仪连接使用；  
样品容量：≥80 位(40mL 样品瓶)，具内标自动加入系统；能够满足液体样品和固体样品直接进样；
- 2.2 气路控制
- 2.2.1 ★流速：5~500mL/min 或更宽；
- 2.2.2 电子压力监控记录每个样品在吹扫和烘培时的压力；
- 2.2.3 气体供应为高纯氦气或高纯氮气，进口压力为 65~100psi 或更宽。
- 2.3 内标注入系统
- 2.3.1 ★内标位：≥3 位，容量≥15mL；
- 2.3.2 精密度≤10%RSD；
- 2.4 检测液体样品
- 2.4.1 ★水样及内标处理：取样范围 1mL 到 25mL 或更宽，取样精度≤1%RSD；
- 2.4.2 可选配 5mL 或 25mL 带滤器或不带滤器的 U 型吹扫管；
- 2.4.3 ★高浓度样品可按比例设置自动稀释；
- 2.4.4 吹扫捕集循环时间不超过 20min；
- 2.5 ★检测固体样品
- 2.5.1 样品瓶加热温度 40℃~100℃或更宽；
- 2.5.2 具有自动添加甲醇溶剂萃取系统，可对高浓度固体样品自动稀释萃取；
- 2.6 数据处理系统
- 2.6.1 最新中文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和分析；
- 2.6.2 设备生产商终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站升级、重装，不限制工作站安装次数。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 付款方法：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全部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p>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p>	
<p>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财政部门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p>	
<p>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如未提供格式, 格式自拟)

### 一、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技术文件

-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3) 技术条款差异表;
- (4) 商务条款差异表;
- (5)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6) 业绩一览表;
- (7) 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信誉要求;
- (9) 投标人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0)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时间之后。
- (5) 书面声明;
- (6) 1、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有效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有:
  1.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双方鲜章;由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提供授权的还需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提供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以上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 为方便评审,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请自行增加评分索引!**

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实验室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一览表

包 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此次项目（包号）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开标一览表：  份；资格审查资料：正本  份，副本  份；技术部分：正本  份，副本  份；U 盘电子版  个，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人全称						
分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备注：单价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每台设备要求的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五篇）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漏报货物及服务并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等。
4.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

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实验室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包 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如未提供格式，格式自拟）

- （1）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3）技术条款差异表
- （4）商务条款差异表
- （5）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6）业绩一览表
- （7）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信誉要求
- （9）投标人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0）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2)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注：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注：加盖单位公章。



(7)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2. 人员要求详见评分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 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 (8) 信誉要求

---

注：加盖单位公章。

### **（9）投标人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1.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1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2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 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供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以下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2.1 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认定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2.2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2）。

附表 1:

\_\_\_\_\_ (小型或者微型) 企业认定证明

\_\_\_\_\_ (被认定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认定你企业为\_\_\_\_\_ (行业类别) 行业的\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认定单位(盖章):

办公电话: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注: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表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_\_\_\_\_ 行业 (行业类别) 的 \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_\_\_\_\_ (请填写: “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名)	资产总额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 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 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 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 2 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 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是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 2 条。

(10)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注：加盖单位公章。

重庆玉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实验室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文件

包 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如未提供格式，格式自拟)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时间之后；

(5) 书面声明；

(6) 1. 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有效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有：

1.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双方鲜章；由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提供授权的还需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提供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以上材料。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一份，以核验身份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开标程序）。

(4)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时间之后。

---

注：加盖单位公章。

## (5) 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有效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有：

1.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双方鲜章；由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提供授权的还需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提供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以上材料。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注：加盖单位公章。

(结束)